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18 號

請　求　人 彭ＯＯ

受評鑑法官 蔡ＯＯ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依法具有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之爭議，提起撤銷訴訟之權利，受評鑑法官卻利用訴訟指揮權及審判裁量，決定請求人起訴聲明事項及訴訟標的，於判決書以「至原告雖主張依其行駛路線，其自產業道路行駛到臺中市梧棲區港埠路一段左轉南下，並未見有設置測試取締標誌等語，然經本院當庭調查，原告仍無法提供相關行車紀錄器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行駛路線之事證，供本院調查確認，自難僅以原告片面之說詞，而遽為其有利之認定，是原告主張尚難採信」等理由，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字第Ｏ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請求人行使訴訟之權，未審酌是否該設置測速取締標誌「警 52」，而就請求人未聲明之事項為裁判，其行為已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 條、第 105 條及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等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，侵害憲法保障請求人之訴訟權，應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

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因駕駛汽車超速，遭裁處罰鍰新臺幣 1,600 元，記違規點數 1 點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請求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主張其行經路段未設置測試取締標誌等語，經受評鑑法官綜合雙方當事人之主張及聲明、採證照片、警「52」設置照片、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等全案卷證資料，審酌測速取締「警 52」標誌設置位置與測速照相機位置距離 213 公尺，已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3 項「對於前項第 9 款之取締執法路段，在一般道路應於 100 公尺至 300 公尺前，在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應於 300 公尺至 1,000 公尺前，設置測速取締標誌。」之規定，且「警 52」標誌設置於中央分隔島上方，圖形樣式清晰明顯，標誌前方未有其他物體阻擋駕駛人之視線，而認請求人所提之訴為無理由，以系爭判決駁回之，前揭審理過程，核屬受評鑑法官採證認事、適用法律等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。本件請求人對系爭判決所載之採證認事用法等事實及理由，有所

爭執，應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，並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前揭說明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，仍應依循法定程序為之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